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世紀興業有限公司、吳坤樹間請求撤銷
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9 萬7,808 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39萬6,84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
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
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香伶